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76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46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376580000A\_1130046899\_ATTACH1.pdf)

主旨：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調味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8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刻正加強查緝，預計1個月內完成清查。
- 三、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單位查處期間，請學校午餐暫緩使用品項與期限如下：
  - (一)紅(青)辣椒粉、咖哩粉(塊)、白(黑)胡椒粉調味品：至6月7日。
  - (二)含有辣椒粉、咖哩粉、胡椒粉之食材或調味品(如沙茶醬、蕃茄醬、五香粉)：至4月7日。
- 四、為確保校園食安，請依上開期限配合菜單修正與校網公告，另請各校園營養師盤點午餐相關食材並依衛生福利部即時發布之不合格產品訊息，本權責得先行預防性停用。

學務處 113/03/11 08:01



1130001195

有附件

五、相關品項於限用期後，得視衛生單位稽查無虞食材(及調味品)自行復用。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前科、體建科

2024/03/08  
16:07:0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